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9〕123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指标任务的通知

各处室、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做好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发〔2019〕9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的通知》（黔司法〔2019〕16号），厅办公室制定分解了《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联系人：景明凯；联系电话：17685005700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 (2)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 (3) 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电力用户办电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法规处、厅驻政务服务窗口	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部门
	2	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1) 进一步加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2) 严格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 (3)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法规处	涉及权责清单事项的相关部门

3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1) 积极推行“多评合一、联合评审”试点和“先建后验”管理模式试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探索推行承诺备案制，推动最终实现“零审批”管理。 (2) 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不涉及我厅职能	
4	加强市场监管	(1)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 (2) 落实外商投资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及备案下放至市(州)、县(市、区、特区)商务主管部门。 (3) 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4) 创新监管理念 and 方式，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5) 治理中介服务乱收费，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灰中介”“黑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 (6)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5	优化公共服务	(1) 优化提升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 (2) 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3) 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实现办件和评价信息集中公开。 (4) 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 (5) 规范审批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完善并严格落实“网上办理、当场办理、就近办理、便民化、限时办理、从严监管、承诺办理”等七张服务事项清单。 (6) 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年底前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体系。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法规处	相关处室
	6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1)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重点推动《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规的立法工作。 (2)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相关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年底前制定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3) 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土地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4)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深入开展14项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密组织“守护多彩贵州·严打环境犯罪”执法专项行动,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5)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法规处、科教处牵头第(4)项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	完善行政立法体制机制	(1) 各部门按时报送立项申请和项目评估报告。按时完成立法草案起草评估工作，推行法规规章草案多元起草、多方参与。 (2) 深入推进政府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和评估工作。 (3) 完善立法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和公布程序，对相对集中的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反馈说明。制定涉企法规规章应当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8	坚持立法改革决策相衔接	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改工作，严格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9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 严格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办理。 (2) 按时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报备，规范性文件备案率达100%，无逾期备案，规范性文件未被纠错。 (3) 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回复工作。 (4) 健全审查专家库，建立以法治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为补充的审查机制。	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二、推进政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推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0	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掌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健全依法决策相关制度。	办公室、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11	完善行政决策论证评估机制	(1) 健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2) 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3) 探索制定行政决策执行纠偏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机制。	办公室、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12	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	(1) 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机制，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 (2) 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法规处	相关处室、相关单位
	13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综合执法队伍改革，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多头执法等问题。	人事处、法规处	相关处室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1) 依法对本系统具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种类或事项进行梳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向社会公布实施，实行清单动态管理。 (2) 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3)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4) 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法规处	相关处室
	1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运用“云上贵州”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收集、部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法规处	相关处室、信息中心
	16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1) 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评议考核制度，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 (2) 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典型行政执法案例宣传。 (3) 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	法规处	相关处室
	17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1)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级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2)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未经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法规处	相关处室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18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1) 建立领导干部干预行政执法记录和处理制度，依法处理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 (2) 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3)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执法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法规处、计划财务处	相关处室
	19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1) 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动态调整。 (2) 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3) 年底前，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办公室、人事处	相关处室
	20	自觉接受监督	(1) 进一步完善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按规定定期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2) 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	办公室、法规处	相关处室
	21	加强内部监督	(1) 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 (2)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运行管理。 (3) 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变革，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	办公室、计划财务处	相关处室
	2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认真执行省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 (3) 依法及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办公室	各处室、各单位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3	健全行政化解纠纷机制	(1) 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2) 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 (3)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制度。 (4) 完善仲裁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加强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法规处、办公室	处室、各室、各单位
	24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探索整合集中行政复议办案力量，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2)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3)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提升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质量。 (4) 探索建立行政应诉败诉分析报告通报和自查整改制度。 (5) 本部门新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部录入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不存在未录入或未完全录入的情况。	法规处	处室、各室、各单位

七、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5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	(1) 组织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活动，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 完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	法规处	各处、各室、各单位
	26	完善法治能力测试制度	(1) 完善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学习教育机制。 (2) 广泛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加强领导干部任职前宪法和法律知识能力考查，将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 (3) 探索推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人事处、法规处	各处、各室、各单位

八、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7	加强组织领导	(1)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谋划和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每年召开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部署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 (2) 主动向党委（党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党委（党组）研究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3) 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和部门法制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配备加强法治力量，并作为检验是否真正重视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准。 (4) 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制机构建设，使其机构设置、编制与其承担职责任务相适应。 (5) 严密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法规处、人事处	办公室、各处室、各单位
	28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2) 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一季度要向省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3) 本部门全年未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行政案件。	办公室、法规处	各处室、各单位
	29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1) 及时组织对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查，形成工作台账。 (2)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在内部目标考评中所占分值，单独组织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有考核通知、得分排名等印证材料） (3) 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法规处	各处室、各单位
	30	大力推进法治信息化建设	(1) 建立法治建设信息收集、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其他部门数据共享交换。 (2) 建立统一的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平台，推动法治建设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集成应用，发挥整体效能。	法规处、信息中心	各处室、各单位